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王秀枝

電話：06-6322231#6289

電子信箱：wang031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勞就字第11306650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辦理「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績優單位表揚計畫」，請貴單位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3年5月1日發特字第1133001177號函暨「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績優單位表揚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之獎名為「金展獎」，獎項、受理期間及受理方式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獎項分為政府典範組、職場共融組、創新服務組、職務再造組。
 - (二)受理期間：即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 - (三)受理方式：於受理期間至「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獎補助案申請系統（<https://dsos.wda.gov.tw>）」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相關佐證文件。
- 三、依「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績優單位表揚計畫」第4點第2項規定參選單位曾獲該組獎項者，自獲獎當年度起算四年內，不得再報名參加同組別之選拔，爰109年至112年曾獲「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獎」、「進用身心障礙者優良事蹟獎」不得參選「政府典範組」與「職場共融組」；111年及



112年曾獲「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績優獎」不得參選「創新服務組」。另同一單位當年度限報名單一組別，不得跨組別報名。

四、上開計畫及申請表件電子檔、「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獎助案申請系統」投件操作手冊，請逕至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網站「<http://web.tainan.gov.tw/labor>」便民服務一文件下載中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單位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本市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業務單位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本局就業促進科

